

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109年12月16日訂定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，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，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。

第二條：範圍

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：風險管理組織及權責

一、董事會

- (一)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，並擔負風險管理責任。
- (二) 董事會將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策略。

二、風險管理單位

- (一)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，並由各部門及功能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單位成員，對各項風險進行偵測、辨識、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，並定期於營運會議上檢討及監督。
- (二)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。
- (三) 對於風險之管理，除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，亦須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。
- (四) 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，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。

第四條：風險管理流程

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，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、風險控制、風險監督及溝通等管理程序，已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，並採行適當措施，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，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。

一、風險辨識：

本公司依據業務範疇，進行各企業風險面向之風險辨識，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- (一) 營運風險：包含市場結構及需求、產業發展及競爭、人才招募等。
- (二) 管理風險：策略風險、作業層級風險等。
- (三) 財務風險：通貨膨脹、融資、投資、股利分配、利率、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等。
- (四) 供應風險：材料短缺、價格飆漲、原料規格不符及檢驗不合格等。
- (五) 合規風險：法令異動及變更，法令遵循、法規要求等。
- (六) 職安衛風險：環境污染、施工工安事件、工作環境之安全評估等。
- (七) 環境風險：氣候變遷、資源短缺、溫室效應等。
- (八) 災害風險：火災、颱風、強降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及全球傳染性疾病。

二、風險評估：

由風險管理單位對於相關風險進行分析及辨識，辨認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，透過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，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，以了解該風險對公司之影響，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。

三、風險控制及監督：

- (一) 屬於各單位日常營運活動面之風險，由各負責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風險控制。
- (二) 屬於涉及跨部門之重要危機事件，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員負責指揮及協調，辨識預防危機事件之可行策略，並依危機事件擬定應對處理程序及復原計畫。
- (三) 風險控制及監督中發現之缺失應循正常管道依規定呈報。

四、風險溝通：

- (一)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。
- (二) 本公司除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、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- (三) 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，由風險管理單位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五條：先天限制

風險管理控制得宜雖會產生重大效益，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。限制可能來自參考資料不足或決策過程人為判斷失誤、風險回應考量成本與效益、人為錯誤或疏忽、員工串通共謀、蓄意舞弊、高階主管濫權與逾越內控等，這些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。

第六條：實施與修訂

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